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620號

原　　告　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異昌

訴訟代理人　簡輔均

　　黃儀采

　　黃鈞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請求給付債務不履行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其任